# 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 实施细则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修订）》，制定本细则。

## 一、审核对象

我院在岗的导师，在审核当年的8月31日前未达到停止招生年龄限制且下一年度仍继续招生的导师。

## 二、考核期限及办法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于6月份进行，考核期限以4年为一个周期。考核期数据以考核期前4年学院的科研统计为准。例如，2019年硕导资格审查，考核数据就以2018年、2017年、2016年、2015年四年的数据为准。

## 三、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标准与审核结果

**（一）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近4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4篇以上CSSCI（D类）期刊论文，或者A类1篇，或者B类2篇,或者C类3篇（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方案》执行。学校规定的决策咨询成果也有效；出版专著1部可折算为2篇CSSCI期刊论文，仅折算1次，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2）立项1项国家级项目；

3）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含广州市重点科研平台）一个；

4）立项2个省部级以上项目；

5）获得省部级（社科类、科技类、教学教研类）以上奖项。其中社科类、科技类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教学教研类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6）立项1个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并发表2篇CSSCI期刊论文。

未达到基本条件的导师，暂停下一年度招生。

注：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也需要同时参加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按学校规定执行。

**（二）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结果**

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与导师招生资格挂钩。

1. 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经上级主管部门事后抽查结果中有1篇为“存在问题论文”的，连续暂停此类硕士生导师2年同类型硕士招生资格；2. 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经学校事后抽查评审结果中有1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该导师一年同类型硕士生招生资格；在上一年度的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中有2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或近3年学位论文事后抽查有2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的，连续暂停此类硕士生导师2年同类型硕士生招生资格。

。

**（三）指导研究生数量要求**

按照学校和学院规定，导师每届招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2人（其中推免生不得超过1人），学校另有招生指标奖励除外。

**（四）其他情况**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暂停下一年度相应层次的研究生招生：

1．累计与2个及以上指导的研究生之间存在非学术争议矛盾而不能妥善解决，影响研究生培养，经核实为导师责任的；

2．不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有关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培养工作和资助，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多次劝说无效的；

3．新增列的导师连续3年不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的。

## 四、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1．每4年为一周期，在当年6月按照细则规定对硕导招生资格进行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结果报学校学位办备案。

2．处理结果为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若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或三种审核结果，按照最严重的结果进行处理。

3．研究生导师的审核结果经学院分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对审核结果出现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导师，由学院分会告知本人。导师对审核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和学校学位办提出申诉。学院和学校学位办根据导师申诉的情况进行核查后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最终决议。

**五、本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